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皮文湘先生、贺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文湘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及其配偶唐莉女士、关联方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吴向东先生及关联方华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方华泽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 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关联监事贺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促进董监高充分履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